**中羽协[2014]25号**

**关于更换《非活禽产品信誉保证书》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企业：

自2009年3月协会组织会员单位签署《非活禽产品信誉保证书》（以下简称“保证书”）以来，已有100余家单位通过签订保证书对拒绝“活拔绒”做出郑重承诺。保证书得到了欧洲经销商、代理商和消费者的认可，在维护中国羽绒行业形象和稳定欧洲出口市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欧洲羽绒羽毛协会（EDFA）追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欧洲销售商对我国出口企业的供应链可追溯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帮助会员单位及时应对欧洲活拔绒的新措施，满足欧洲销售商和消费者的要求，保持出口贸易的稳定增长，协会自2012年初在原保证书的基础上增加《中国羽绒行业非活禽产品信誉保证实施细则》（附件一），将拒绝“活拔绒”的承诺落到实处，帮助签署单位实现供应链可追溯的完整性。同时，为体现保证书签署的时效性，规定保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时限的保证书，必须及时更换。

请有意签署保证书及以前签署过保证书的单位，认真填写回执表（附件二）并提交2014年度非活禽产品自检报告（附件三）以及向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材料（附件四）于2015年1月30日前快递至协会。

联系电话：010-65237296 分机：8004耿浩、8006蒋于龙

传真：010-65273201 网址：[www.cfd.com.cn](http://www.cfd.com.cn) 邮箱：cfdia@163.com

QQ群：291259039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2014年12月22日

附件一

**中国羽绒行业非活禽产品信誉保证实施细则（样本）**

|  |  |
| --- | --- |
| 签署单位联系人：职务：单位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监管单位：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单位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六号电话：+86 10 65225680、传真：+86 10 65273201电子邮箱：cfdia@163.com |

我公司自愿签署非活禽产品信誉保证书，并承诺遵守以下实施细则：

1. 遵守消费国的相关法律，尊重当地的消费习惯，不生产、不加工、不销售活拔的羽绒及其制品，并在规章制度、生产规范及其它相关规定中加以说明。
2. 建立羽绒羽毛来源的备案系统，在羽绒羽毛交易的凭证上（销售合同）详细记录羽绒原料来自非活禽的采购信息。
3. 向本公司所有的原料供应商定期发放有关动物保护和羽绒采集的宣传资料，增强动物保护意识。
4. 如有任何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且经证实，将被取消信誉保证资格，并在中国羽绒行业的杂志及网站上公开通报，同时抄送世界各国羽协备案。
5. 自愿接受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的监管，积极配合不定期抽查。
6. 保证书一式两份，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企业可凭自检报告申请新证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二

回执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文：英文： |
| 业务涉及 | □内销□欧洲□美国□日本□其他（请写明）： |
| 原料来源（可多选） | □屠宰场□养殖场□农户散户□其他（请写明）：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快递地址 |  | 邮编 |  |
| 领导审批意见：（单位盖章）年月日 |

注：请有意换发新保证书的单位详细填写表格各项内容，并于1月30日前快递至协会，传真号码：010-65273201。

附件三

 年度非活禽产品自检报告（样本）

公司名称（盖章）： 信誉保证书编号：

自本公司 年 月 日签署《非活禽产品信誉保证书》以来，严格遵守《中国羽绒行业非活禽产品信誉保证实施细则》，在公司管理和培训方面做了如下工作：

1. 在公司的规章制度、生产规范及其它相关规定（附件1）中承诺遵守欧洲相关法律，尊重当地的消费习惯，不生产、不加工、不销售活拔的羽绒及其制品
2. 建立羽绒羽毛来源的备案系统，在羽绒羽毛交易的凭证上（销售合同，请见附件2）详细记录羽绒原料来自非活禽的采购信息。
3. 年 月 日前向本公司所有的原料供应商发放了有关动物保护和羽绒采集的宣传资料（附件3），并对公司员工进行了培训，增强动物保护意识。
4. 接受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的监管，积极配合协会组织的抽查。

本人确认公司提交的自检报告及附件内容属实。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 公司规章制度、生产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

 2. 五份交易凭证复印件（销售合同）

 3. 向原料供应商发放的宣传资料

附件四

  **致供应商宣传材料（样本）**

致原料供应商：

我公司已经签署了《非活禽产品信誉保证书》，承诺抵制活拔绒，现将欧洲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信息告知如下：

**一、欧洲关于禽类保护的法律法规**

1998年7月20日的欧盟理事会章程98/58/EC第三章规定：成员国必须做出规定以确保动物拥有者或饲养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障动物福利，避免这些动物遭受不必要的疼痛、折磨和伤害。

欧洲理事会：1999年12月22日开始执行的欧洲大会常委会关于保护畜牧业动物的规定第23章第三条：不得从禽类活体上拔取羽毛、羽绒。

**二、中国羽绒行业的态度及措施**

欧洲国家普遍为发达国家，社会形态和思想意识进步，生活水平高，人们在消费时不仅关注产品本身，还注重产品的文化、人文理念及社会责任。

为了尊重欧洲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需求，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号召中国羽绒行业要遵守欧洲的相关动物保护法，自觉抵制活拔绒，建立完善的可追溯文件体系，从而达到维护欧洲羽绒市场的稳定与发展，保护消费者与合格生产商利益的目的。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支持动物保护，反对任何形式的虐待动物。早在2009年4月就号召中国羽绒企业签订《非活禽产品信誉保证书》，并在2011年发布了《中国羽绒行业非活禽产品信誉保证细则》（内容附后），表明中国羽绒行业的坚决态度。

我公司积极响应中国羽绒工业协会的号召，坚决抵制活拔绒。作为我公司的供应商，请贵公司与我方一同尊重欧洲相关国家的法律及当地的消费需求，拒绝生产、加工及销售活拔羽绒及制品，保证为我公司供应的羽绒及制品为非活禽产品，为树立中国羽绒行业的良好形象而共同努力。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